

全國有機耕作面積大幅成長 推動農業永續發展

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5 月 30 日開始施行，農業部農糧署即針對農糧產業大力推動各項有機及友善耕作輔導措施，累積投入逾 60 億元經費，迄 113 年止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20,304 公頃及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6,708 公頃，合計達 27,012 公頃，相較實施當 (108) 年底 13,511 公頃成長近 1 倍，占國內耕地面積 3.47%，在亞洲鄰近國家名列前茅，持續朝永續農業發展。

輔導措施多頭並進 提高農民轉型有機生產意願

農糧署說明，有機農業獎勵及補助辦法為鼓勵農產品經營者轉型有機農業，提供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補貼，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可申請 6 至 8 萬元，最長 3 年之獎補助，有機驗證土地及友善環境耕作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有效支持農民轉型有機耕作，及獎勵有機農業對生態保育的貢獻。

為發揮有機農業群聚擴散效果，農糧署依法與地方政府共同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臺中市、臺東縣及宜蘭縣已輔導公告 5 處共 264 公頃，輔導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和補助產銷設施（備），及有機集團栽培區 26 處（公設 15 處 910 公頃、自營 11 處 531 公頃）共 1,705 公頃，作為有機農業在各縣市的重點發展示範區域。

多元行銷並進 擴大有機食材利用

農糧署指出，除鼓勵農友從事有機友善的生產外，更要從消費端拉大有機食材的利用，以擴大有機農產品的市場規模，113 學年度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食用有機食材，共計 22 縣(市)學校 3,156 所，學生數逾 182 萬人享受健康安全的有機食材，平均每週使用量達 495 公噸。此外，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113 年累計採購有機蔬菜 1,689 公噸，占採購比例 14.5%。

另為提供多元行銷通路，讓消費者有更多接觸有機農產品的機會，農糧署輔導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 243 處，設置有機及友善農民市集 18 處，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 112 家；現有 104 家有機之心美食餐廳及 502 家綠食宣言行動餐廳及門市使用有機食材及輔導 12 家企業員工餐廳轉型，以開拓外食族群有機消費，此外並辦理 414 場次的有機食農教育及活動，讓學童、學生及消費者瞭解正確飲食及有機理念，以培養有機消費新興族群。

主辦有機世界大會 與世界各國共同推動有機農業

我國推動有機農業成績獲世界讚賞，113 年 12 月 2 日首度主辦第 21 屆有機世界大會(Organic World Congress)，有來自全球 61 個國家，超過 500 人來臺參與主題演講、工作坊、生態之旅及市集等活動，國內外逾 2,000 人共襄盛舉，深化交流國際有機農業政策、技術及行銷合作。

農糧署進一步說明，為拓展有機農產品國際市場與交流，我國去(113)年 5 月與英國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已與紐西蘭、澳洲、日本、美國、加拿大、印度及巴拉圭等 8 國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輔導經營者外銷我國有機農產品，113 年出口量達 161 公噸，與各國維持良好貿易夥伴關係。農糧署將持續以多面向的發展策略，以有機農業提供臺灣企業永續發展的全新選項，以永續安心的核心價值，與生產者、消費者及整體環境共融共生。